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BIO-CHEM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09)

持續關連交易

採購玉米顆粒的新主供應協議 及 銷售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的主銷售協議

新主供應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吉糧訂立內容有關吉糧按持續基準供應玉米顆粒予本集團成員的現有主供應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與農投訂立新主供應協議，內容有關農投集團成員按持續基準供應玉米顆粒予本集團成員。

於新主供應協議生效日期，現有主供應協議將同時終止。

主銷售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與農投訂立主銷售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成員按持續基準供應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予農投集團成員。

* 僅供識別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農投透過其對吉林省現代農業產業投資基金(其間接持有現代農業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控制，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49%的權益。因此，農投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新主供應協議及主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主供應協議及主銷售協議項下的年度(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上限預期超過上市規則項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5%，並預期各自超過10,000,000港元，新主供應協議及主銷售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年度上限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新主供應協議及主銷售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相關的年度上限。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新主供應協議及主銷售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其相關的年度上限是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包括其他資料)(i)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新主供應協議及主銷售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相關的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上述事項的意見；(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建議；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新主供應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買方
(2) 農投，作為供應商

根據新主供應協議，本公司委任農投為其中一名玉米顆粒供應商，而農投同意供應玉米顆粒予本集團成員。新主供應協議將自新主供應協議生效日期起生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且任何一方有權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提前終止。

根據新主供應協議，本集團成員須於新主供應協議年期內不時與農投集團成員訂立採購訂單或銷售合約，以確認本集團相關成員採購玉米顆粒事宜。採購訂單或銷售合約須列明採購的詳細條款，包括交付形式、支付與匯款時間及方式、質量保證及檢驗以及各方的權利與義務，而各採購訂單或銷售合約年期須為固定且無論如何概不得超過新主供應協議的年期，並須按定價條款及其他符合新主供應協議所載列條款訂立。

於新主供應協議生效日期，現有主供應協議將同時終止。

定價及其他條款

根據新主供應協議，農投集團須按市價供應玉米顆粒予本集團，且有關價格(不計及運輸、倉儲及／或保險成本)不得高於下列價格中最高價者：

- (1)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作出採購訂單建議日期前15日內，中國國家糧食交易中心官方網站(www.grainmarket.com.cn)上公佈的遼寧省、吉林省及黑龍江省的最新玉米價格平均單位交易價格；
- (2)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作出採購訂單建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配對日，刊發於大連商品交易所官方網站(www.dce.com.cn)上的玉米平均單位交易價格；及

(3)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作出採購訂單日期，於獨立第三方價格諮詢平台中國玉米網(www.yumi.com.cn)所取得的遼寧省、吉林省及黑龍江省的最新玉米價格。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農投根據新主供應協議所收取的玉米顆粒價格將參考拍賣的最新市價、交易所所報的商品價格及獨立價格諮詢平台所報的價格(全部均為公開及最新資料)而釐定，該定價條款可確保玉米顆粒價格將按不時的市價釐定。

為確保新主供應協議項下各項個別交易的價格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權益，董事將不時作出監察，以確保由農投集團供應玉米顆粒予本集團的價格嚴格遵守定價機制，並於根據各項交易釐定玉米顆粒的最終價格前已從每項來源取得每項個別交易中相同或類似種類的玉米顆粒價格資料。

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期，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新主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事項年度上限將分別為506,000,000港元、2,453,000,000港元及3,158,000,000港元。

上述年度上限已參照(i)新主供應協議項下本集團擬進行採購的玉米顆粒估計需求，經慮及本集團的業務增長、玉米顆粒的歷史與當前價格；及(ii)本集團未來數年的估計產量後釐定。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成員過往購買的玉米顆粒數量分別為約750,000公噸(金額約為1,810,000,000港元)、1,259,000公噸(金額約為2,150,000,000港元)、1,404,000公噸(金額約為2,182,000,000港元)及884,000公噸(金額約為1,764,000,000港元)。

根據現有主供應協議(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生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成員向吉糧購買的玉米顆粒數量分別為135,000公噸(金額約為217,000,000港元)及38,000公噸(金額約為75,000,000港元)。

董事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成員購買的玉米顆粒數量分別約為 884,000 公噸(金額約為 1,686,000,000 港元)、2,080,000 公噸(金額約為 4,088,000,000 港元)及 2,600,000 公噸(金額約為 5,263,000,000 港元)，是基於近期玉米顆粒市場價格及參照本集團各生產線的市場需求而對玉米價格作出預測而釐定。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觀點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將載列於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中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認為上述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立新主供應商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透過訂立新主供應商協議，預期本集團將能夠更靈活地於本集團各生產基地鄰近地區取得所需玉米顆粒數量，亦致使農投透過其附屬公司更靈活地安排內部玉米顆粒，從而為本集團提供更具競爭力的條件。此外，由於農投由吉林省國資委最終控制，鑑於其國有背景及與本集團的關係，與向本地農民直接購買而不會提供信貸期相對比下，農投能為本集團提供更佳信貸條款。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觀點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將載列於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中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認為新主供應商協議屬公平合理、按照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主銷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

訂約方： (1) 農投，作為買方
(2) 本公司，作為供應商

根據主銷售協議，農投委任本公司為其中一名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供應商，而本集團同意供應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予農投集團成員。主銷售協議將自主銷售協議生效日期起生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且任何一方有權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提前終止。

根據主銷售協議，農投集團成員須於主銷售協議年期內不時與本集團成員訂立採購訂單或銷售合約，以確認農投集團相關成員採購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事宜。採購訂單或銷售合約須列明採購的詳細條款，包括交付形式、支付與匯款時間及方式(倘買方延遲付款，供應商所收取利息的利率不得低於(a)本集團不時向獨立第三方所收付款的逾期利率；及(b)買方於其他交易向本集團所收付款的逾期利率)、質量保證及檢驗以及各方的權利與義務，而各採購訂單或銷售合約年期須為固定且無論如何概不得超過主銷售協議的年期，並須按定價條款及其他符合主銷售協議所載列條款訂立。

定價及其他條款

根據主銷售協議，本集團須按照本集團就銷售予獨立第三方的相同或類似種類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所收取的市價供應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予農投集團，且有關價格不得低於本集團於同期或(倘同期並無有關交易)最近期就銷售予獨立第三方的相同或類似種類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所收取的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的平均單位價格，該價格並不計及運輸、倉儲及／或保險成本。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根據主銷售協議所收取的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價格將參考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最新市價(全部均為最新及公平)而釐定，該定價條款可確保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價格將按不低於不時的市價釐定。

為確保主銷售協議項下各項個別交易的價格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權益，董事將不時作出監察，以確保由本集團供應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予農投集團的價格嚴格遵守定價機制，並於根據各項交易釐定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的最終價格前已從每項來源取得每項個別交易中相同或類似種類的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價格資料。

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期，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主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事項年度上限將分別為447,000,000港元、2,052,000,000港元及2,642,000,000港元。

上述年度上限已參照(i)主銷售協議項下農投集團擬出售的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估計需求；及(ii)本集團銷售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予獨立第三方的過往金額後釐定。

農投集團與本集團並無就由本集團供應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予農投集團成員進行任何過往交易。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成員過往出售的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的數量分別為1,007,000公噸(金額約為3,352,000,000港元)、1,170,000公噸(金額約為3,883,000,000港元)、1,385,000公噸(金額約為4,397,000,000港元)及869,000公噸(金額約為2,934,000,000港元)。

董事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成員出售的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的數量分別為821,000公噸(金額約為2,556,000,000港元)、1,943,000公噸(金額約為5,863,000,000港元)及2,429,000公噸(金額約為7,549,000,000港元)，是根據近期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市價對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價格所作出的預測、本集團過往銷售表現、預期未來數年對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的市場需求以及本集團的估計產量而釐定。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觀點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將載列於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中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認為上述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立主銷售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主銷售協議為本集團提供額外出售渠道。透過訂立主銷售協議，本集團將能夠利用農投的銷售網絡開發現有產品市場。此外，與本集團授予客戶30至90日的現時信貸期相比，農投將就銷售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為本集團成員接受較短期的付款期限。鑑於農投集團由吉林省國資委控制，故農投集團的信貸風險比其他商業客戶相對較低。此安排將減輕本集團現金流壓力。就農投而言，由於其為負責鞏固吉林省農業板塊的國有實體，故其擁有廣泛與農業相關業務，包括買賣軟性商品。由於本集團可穩定供應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向農投銷售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將有助農投對沖其於商品期貨市場的風險。因此，主銷售協議為農投與本集團的業務創造協同效應。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觀點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將載列於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中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認為主銷售協議屬公平合理，按照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農投透過其對吉林省現代農業產業投資基金(其間接持有現代農業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控制，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49%的權益。因此，農投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新主供應協議及主銷售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主供應協議及主銷售協議項下的年度(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上限預期超過上市規則項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5%，並預期各自超過10,000,000港元，新主供應協議及主銷售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年度上限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本集團與農投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玉米提煉產品及以玉米為原料的生化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農投主要從事農業投資、糧食買賣、農產品分銷及提供農業科學及科技服務。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新主供應協議及主銷售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相關的年度上限。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新主供應協議及主銷售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其相關的年度上限是否按照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包括其他資料)(i)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新主供應協議及主銷售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相關的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上述事項的意見；(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建議；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	指	玉米澱粉及其他以玉米為原料的產品，例如玉米蛋白粉、玉米纖維、玉米油、玉米胚芽粕、玉米甜味劑及氨基酸產品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新主供應協議及主銷售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相關的年度上限
「現有主供應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及吉糧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吉糧供應玉米顆粒予本集團成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伍國邦先生、楊潔林先生及趙瓏玲女士(即由董事會委任以就新主供應協議及主銷售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其相關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由董事會委任且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主供應協議及主銷售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其相關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現代農業及其聯繫人除外的股東，以及於新主供應協議、主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權益以外的所有其他股東
「吉糧」	指	吉林吉糧資產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農投間接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銷售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及農投(為其本身及代表農投集團)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供應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予農投集團
「主銷售協議生效日期」	指	主銷售協議將予生效日期，即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當日
「公噸」	指	公噸
「現代農業」	指	現代農業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49%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新主供應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及農投(為其本身及代表農投集團)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農投集團供應玉米顆粒予本集團
「新主供應協議生效日期」	指	新主供應協議將予生效日期，即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當日
「農投」	指	吉林省農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吉林省國資委控制
「農投集團」	指	農投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吉林省國資委」	指	吉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袁維森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袁維森先生、張子華先生及劉樹航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伍國邦先生、楊潔林先生及趙瓏玲女士。